

3. 加強學校午餐採購及履約管理，健全午餐抽查檢核機制，慎選午餐食材及督導廠商確實依午餐採購契約履約，審慎辦理午餐食材驗收、留樣及留存完整紀錄，加強學校要求廠商提供食材之合格來源證明、每日進貨單與驗收紀錄等內控機制，並每週辦理自主檢核。
4. 教育局（處）每學年至少輔導訪視 30%以上辦理午餐之學校，並結合教育、衛生及農政主管單位，依學校午餐供餐之食材供應商及團膳廠商供應量決定稽查頻率，每年應至少稽查轄區內團膳廠商 1 次，及於稽查後視情況要求廠商檢討或限期改善。
5. 衛生單位依法辦理學校、縣市內團膳公司、食材供應商食材查驗工作；檢驗不合格，應即時公布，未改善前，學校應暫停採購該違規產品。
6. 學校查訪團膳廠商或上游食材供應商，如有違約應依契約及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包括視情節進行違規記點、依所訂契約罰款或終止契約等），發現有衛生不良之情形，應立即通知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處理。
7. 依學校衛生法、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中小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持續提高自設廚房及他校廚房供應午餐之學校比率，請學校指定專人定期至網站，主動掌握各級衛生、農業及環保主管機關發布之新聞，辦理校園食品安全管理事項。

二、本部並持續規劃辦理相關事宜：

- (一)配合行政院整合相關部會建置食品雲，推動校園食材登錄機制。
- (二)自 101 年起 5 年內提高自設廚房比率（含公辦公營/公辦民營及他校廚房供應午餐之學校）達 90%以上。
- (三)辦理 102 學年度國中小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輔導訪視達總校數 10%。訪視當日，由輔導訪視委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及衛生局代表（並邀請地方政府農政主管機關參與），及學校人員等共同參與，依訪視情形進行意見交流，並請地方政府及學校，依訪視結果追蹤輔導，確實改善。

三、另本部持續辦理補助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

- (一)本部於 91 年與行政院主計總處會銜發布「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
- (二)全額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發因素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含父母非自願性失業 1 個月以上、無薪休假及任一方身殘、身障等）等 4 類經濟弱勢國民中小學學生上課日及寒暑假到校參加課輔或其他活動之午餐費，不會有學生因繳不出午餐費而沒有午餐吃。
- (三)101 至 102 年各編列 21 億元，102 年（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所送資料）受惠學生 56 萬 2,885 人次。

(一二七)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我駐日沈代表斯淳未出席「日華議員

懇談會」餐會，導致日本國會議員不滿事件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91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9-360)

有關邱委員志偉對我駐日沈代表斯淳未出席「日華議員懇談會」餐會，導致日本國會議員不滿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3 月 26 日下午 5 時，日本跨黨派友我國會議員組織「日華議員懇談會」（以下簡稱「日華懇」）舉辦交流餐會，我駐日本代表處沈大使原擬偕各級主管應邀出席，惟適逢日人團體及我僑學界人士共約 120 人至該處就兩岸服貿協議事進行抗議活動，該處出入口均有抗議民眾，為謹慎處理，爰依在場日本警方建議，避免人員車輛出入而激發群眾情緒甚至衍生其他問題，致相關人員不克離處前往參加上述活動。
- 二、駐日本代表處當日下午 4 時許已先向「日華懇」橋本事務局長說明現場詳細情形，嗣由沈大使親自致電「日華懇」會長平沼赳夫眾議員及幹事長藤井孝男眾議員表示歉意，並獲對方充分理解後，始未出席該項活動，並無所謂「日華懇」大表不滿、不歡而散及使「台灣外交顏面毀於一旦」之情事。
- 三、「日華懇」是日本重要友我國會力量，我方一向極為重視與「日華懇」之互動，「日華懇」平沼會長及藤井幹事長等人頃於 4 月 26 日至 29 日組團訪華，今後我方將持續與「日華懇」共同推動增進台日友好關係。

(一二八)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 2600MHz 頻段之整備政策規劃方案涉現有 WiMAX 業者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91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9-346)

陳委員就 2600MHz 頻段之整備政策規劃方案涉現有 WiMAX 業者權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查復如下：

- 一、無線寬頻接取業務（以下簡稱 WBA）於 96 年釋照後，因 WBA 市場及技術發展未如預期，考量已商用化之網路數目、支援之系統及終端種類數目，國際上 2600MHz 頻段之頻道規劃，皆以 Band7（FDD）+Band38（TDD）之規劃為主流，基於提升整體頻譜使用效益，交通部將 2600MHz 頻段規劃供行動寬頻業務使用，並由通傳會配合後續監理政策。
- 二、2600MHz 頻段釋照規劃係以消費者權益、頻譜使用效益、國際頻譜應用及未來整體通訊傳播市場發展趨勢，為主要考量因素，並非僅以國庫收入為目的。
- 三、2600MHz 頻段規劃將採競價拍賣方式釋出，不論行動寬頻業者或現有 WBA 業者均可參與競價，符合公開、公平的原則，絕無圖利特定業者；此外，現有 WBA 業者如申請合併或技術升級，亦將由通傳會依電信法及 WBA 管理規則相關規定審核。